

股票简称:海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708 编号:临 2007—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41,768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1 月 14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 2005 年 12 月 20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还作出了以下特别承诺:

1. 现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少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光明食品集团所持持有的上市公司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2.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五年内,光明食品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高于 30%;

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光明食品集团持有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2007 年 1 月 30 日和 2007 年 4 月 5 日上市流通,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20 日、2007 年 1 月 27 日和 2007 年 3 月 31 日刊登的公告。

3. 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三次上市后,上海市射击射箭运动中心(原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兆吉绿化)、上海浦江农工商有限公司(原松江农工商)和松江石湖荡工业公司(原古松双联)分别偿还大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代付对价 16,316 股,13,063 股和 3,263 股,偿还对价后分别剩余 170,884 股,136,707 股和 34,177 股限售流通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0.04%、0.03%和 0.01%。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受让 341,768 股后,持股比例为 162,503,197 股(含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帐户),持股比例为 35.02%。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4 号)》

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 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本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2.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

3.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意保荐公司本次 341,768 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41,768 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1 月 14 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股)
1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62,503,197	35.02%	0	162,503,197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0,978,166	2.37%	0	10,978,166
3	上海祥源资产管理公司	936,000	0.20%	0	936,000
4	牧发羊毛	374,400	0.08%	0	374,400
5	丽源水产	374,400	0.08%	0	374,400
6	上海奥林匹克运营中心	374,400	0.08%	0	374,400
7	上海开成置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4,400	0.08%	0	374,400
8	康庆分证券非发行人确认	374,400	0.08%	0	374,400
9	松江食品	187,200	0.04%	0	187,200
10	中博电缆	187,200	0.04%	0	187,200
11	上海华联实业公司	187,200	0.04%	0	187,200
12	上海祥源资产管理公司	74,880	0.016%	0	74,880
13	福耀手袋	74,880	0.016%	0	74,880
14	长沙市建坪工产品有限公司	58,500	0.013%	0	58,500
15	源博科技	37,440	0.008%	0	37,440
16	源博科技	9,360	0.002%	0	9,360
17	上海市射击射箭运动中心	170,884	0.037%	170,884	0
18	上海浦江农工商有限公司	136,707	0.029%	136,707	0
19	松江县工业公司	34,177	0.007%	34,177	0
20	合计	177,448.13		341,768	177,106.413

明;
2. 公司在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的基础上,积极引进人才,充实证券事务管理部人员力量,努力提高工作水平。

6. 7 月份,对照文件精神和相关制度规定,公司组织各有关部门和成员企业进行全面自查,重点从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制度体系的完善、运作流程的规范等方面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进行剖析,并认真研究制定整改计划,力求边整边改。

8 月 17 日,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上报江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查报告全文在上海证监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在《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上公布了接受公众评议的电话、传真和邮箱。

9 月 10 日至 12 日,江苏证监局对本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开展进行了全面现场检查。根据证监局和上交所提出的宝贵意见,公司又进一步完善了整改计划。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规范三会运作方面:
整改措施:
1. 强化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辅导,提高公司全员依法管理决策水平和能力;水平;

2. 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加强制度执行的检查,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3.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调整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完善相关制度规定,为其工作开展创造条件;

4. 注重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础建设,进一步规范完善相关台帐资料和会议记录;

5. 严格公司对外投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决策管理,强化财务投资部门的建设,确保相关程序的外格履行。
整改时间:此项工作从 7 月份开始实施,力争年内取得成效。

责任人: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证券事务管理部门。
(二)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方面:
整改措施:
1. 根据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理顺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同时,完善子公司的管理体系,逐步构建核心层、紧密层、松散层分类管理新模式;

2.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进一步健全公司基本运营、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等制度建设,在加强学习的基础上,强化内部控制完善整改;

3. 进一步完善子公司经营绩效考核体系,提高投资回报意识;同时,完善外派人员考核管理制度,切实发挥其作用;
整改时间:以上工作将随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投资结构优化,从今年下半年开始实施,力争年内初见成效。

责任人:董事长、经理室和相关职能部门。
(三)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方面:
整改措施:
1. 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局和上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基础上,公司将完善责任机制,强化督察,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开透

证券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编号:临 2007—017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2.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管理规则》;

特此公告。
附: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2.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管理规则。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编号:临 2007—018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件精神,我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具体的工作计划。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本着认真地开展了治理专项活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 28 号文件的具体要求,认真进行了自查,并制定了整改计划。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于 8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与此同时,公司还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接受公众评议。9 月 10 日至 12 日我公司邀请了江苏证监局的现场专项检查,并結合此次专项检查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公司自查情况完善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5 月份,根据《28 号文件》精神,公司及及时组织学习了证监部门相关文件,成立了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制定工作 plan,上报证监局。

5 月份,根据工作计划,公司采用集中学习辅导和个人自学研读相结合的方式,组织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以及上级部门相关文件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熟悉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6. 7 月份,对照文件精神和相关制度规定,公司组织各有关部门和成员企业进行全面自查,重点从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制度体系的完善、运作流程的规范等方面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进行剖析,并认真研究制定整改计划,力求边整边改。

8 月 17 日,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上报江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查报告全文在上海证监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在《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上公布了接受公众评议的电话、传真和邮箱。

9 月 10 日至 12 日,江苏证监局对本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开展进行了全面现场检查。根据证监局和上交所提出的宝贵意见,公司又进一步完善了整改计划。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规范三会运作方面:
整改措施:
1. 强化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辅导,提高公司全员依法管理决策水平和能力;水平;

2. 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加强制度执行的检查,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3.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调整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完善相关制度规定,为其工作开展创造条件;

4. 注重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础建设,进一步规范完善相关台帐资料和会议记录;

5. 严格公司对外投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决策管理,强化财务投资部门的建设,确保相关程序的外格履行。
整改时间:此项工作从 7 月份开始实施,力争年内取得成效。

责任人: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证券事务管理部门。
(二)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方面:
整改措施:
1. 根据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理顺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同时,完善子公司的管理体系,逐步构建核心层、紧密层、松散层分类管理新模式;

2.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进一步健全公司基本运营、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等制度建设,在加强学习的基础上,强化内部控制完善整改;

3. 进一步完善子公司经营绩效考核体系,提高投资回报意识;同时,完善外派人员考核管理制度,切实发挥其作用;
整改时间:以上工作将随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投资结构优化,从今年下半年开始实施,力争年内初见成效。

责任人:董事长、经理室和相关职能部门。
(三)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方面:
整改措施:
1. 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局和上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基础上,公司将完善责任机制,强化督察,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开透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30
(四)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
(五)主持人:董事长刘绥芝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数为 71,917,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刘向明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1,917,7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1,917,7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71,917,7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71,917,7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71,917,7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71,917,7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刘向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二)《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10 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07-048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通知及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0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30
(四)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
(五)主持人:董事长刘绥芝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数为 71,917,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刘向明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1,917,7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71,917,7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71,917,7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71,917,7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71,917,7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71,917,7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刘向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二)《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10 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07-049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接到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王立武先生离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刘连杰先生接替,继续履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编号:临 2007-037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接到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王立武先生离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刘连杰先生接替,继续履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明;
2. 公司在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的基础上,积极引进人才,充实证券事务管理部人员力量,努力提高工作水平。

6. 7 月份,对照文件精神和相关制度规定,公司组织各有关部门和成员企业进行全面自查,重点从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制度体系的完善、运作流程的规范等方面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进行剖析,并认真研究制定整改计划,力求边整边改。

8 月 17 日,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上报江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查报告全文在上海证监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在《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公告)上公布了接受公众评议的电话、传真和邮箱。

9 月 10 日至 12 日,江苏证监局对本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开展进行了全面现场检查。根据证监局和上交所提出的宝贵意见,公司又进一步完善了整改计划。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规范三会运作方面:
整改措施:
1. 强化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辅导,提高公司全员依法管理决策水平和能力;水平;

2. 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加强制度执行的检查,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3.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调整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完善相关制度规定,为其工作开展创造条件;

4. 注重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础建设,进一步规范完善相关台帐资料和会议记录;

5. 严格公司对外投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决策管理,强化财务投资部门的建设,确保相关程序的外格履行。
整改时间:此项工作从 7 月份开始实施,力争年内取得成效。

责任人: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证券事务管理部门。
(二)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方面:
整改措施:
1. 根据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理顺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同时,完善子公司的管理体系,逐步构建核心层、紧密层、松散层分类管理新模式;

2. 根据公司业务特点,进一步健全公司基本运营、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等制度建设,在加强学习的基础上,强化内部控制完善整改;

3. 进一步完善子公司经营绩效考核体系,提高投资回报意识;同时,完善外派人员考核管理制度,切实发挥其作用;
整改时间:以上工作将随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投资结构优化,从今年下半年开始实施,力争年内初见成效。

责任人:董事长、经理室和相关职能部门。
(三)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方面:
整改措施:
1. 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局和上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基础上,公司将完善责任机制,强化督察,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开透

今后,公司将随着环境的变化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持续强化内控执行力。

2. 关于未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问题
整改情况:2007 年 9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其中关于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四个议案已获得 2007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今后将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决策的效率和科学性。

3. 关于公司总经理在控股股东兼职问题
整改情况: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钱克琪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钱克琪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张发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对于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张发松先生作为工会主席,包文兵先生认为,此调整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股东权益没有影响;代行使总经理职责的张发松先生,具有丰富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需要;公司对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IRM)的问题
整改情况:9 月中旬,公司证券部搜集了与 IRM 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发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自学,进一步确定地提升了 IRM 工作在 IRM 经营发展中的地位;9 月初,公司证券部初步拟定了提高本部门员工 IRM 能力的计划,进一步探讨了相关知识的储备和相关能力的培养;此外,在具体措施上,公司一如既往的通过电话咨询、投资者来访、一对一沟通等常规方式推行 IRM 工作,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强与信息部合作,总建立 IRM 网络平台的规划。

总之,公司将不断深入开展全流程透明化市场中优秀企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建设,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方法,不断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水平和效果。

(二)对公司评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整改情况
在公司评议期间,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分管人员均未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三)对江苏证监局提出的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2007 年 9 月 11-12 日,江苏证监局就本公司治理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检查了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的独立性情况、公司透明度情况等,并出具了《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检查的整改意见函》。

针对《监管意见函》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公司逐一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制定了应对措施,落实了相关责任人,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 整改事项
(1)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缺少股东发言情况的记载
整改措施:经查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除 2002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外,之后各次股东大会均未发生股东发言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过程中均设有股东提问与回答的环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重视该环节,首先鼓励丰富议案宣读人,以便于议案的宣读方式,多尝试互动地解释,鼓励股东对于议案的关注和讨论,从而使股东大会的更有效;其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对于议案内容和讨论情况也要更详细地记载。

此项工作将在今后的各次股东大会中逐一落实。
(2)董事会尚未设立专门委员会
整改措施:为使董事会的分工更加明确,权责更加明晰,议事更加深入从而降低决策风险,公司已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的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建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2007 年 11 月 9 日,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至此,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得以有效建立。

今后,公司将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提高决策的效率和科学性。

(3)存在监事缺席监事会而没有进行授权委托的情况
整改措施:经查阅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决议及证券部工作日记,200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四次监事会,监事史剑先生因公出差外地多日,无法亲自参会且无法获得其有效的委托,故缺席此次监事会;200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二次监事会,监事徐雨生因公出国多日,无法亲自参会且无法获得其有效的委托,故缺席此次监事会。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0 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07-05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该公司推荐控股股东江苏国信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江苏国信”)已暂停信泰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转入业务。现将本基金继续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除外)和转入业务情况提示如下:

1. 自 2007 年 9 月 18 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和转入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和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出业务正常办理。相关公告请查阅 2007 年 9 月 19 日、9 月 29 日、10 月 13 日、10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上有关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2. 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本公司在指定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单笔 5 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公告请查阅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上《关于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

3. 本基金在申购、转换转入和单笔 5 万元以上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通时间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4666、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10 日